**恒丰企业集团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后管护办法(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工程管护，确保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3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7号)及《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9〕3号)关于印发《永修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修订）》永府办字〔2023〕15 号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1-2016年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和2017年以来统筹整合资金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保期内的高标准农田依据建设合同分清责任进行管护。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按照“县负总责，集团监管，

村为主体”的工作原则，实行分级负责。

1. **工程管护范围**

**第四条** 工程管护范围是高标准农田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

1. **工程管护目标和标准**

**第五条** 工程管护目标是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各类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第六条** 工程管护标准：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

沟渠：灌溉渠内无杂草、淤泥；排泄沟内杂草不超过10公分，无明显淤积、阻水；防渗体结构完好，无渗漏；渠埂完好，无明显塌陷、崩塌，渠顶应平整、无明显积水，渠埂外坡面草体不高于20厘米；沟渠沿线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

渠系建筑物：保持完好，确保随时运行使用；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杂草不得高于25厘米。

提灌站：确保正常运行，能按要求及时供水；泵房屋内卫生清洁，门窗无损坏、无蜘蛛网、无堆放无关杂物；取水口正常清理，无杂物堵塞；泵房外四周2米范围内无野生灌木，杂草不得高于25厘米。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取水口正常清理，无杂物堵塞；过滤设备定期冲洗，过滤网损坏及时更换；供水管道无断裂漏水，闸阀能正常开启，闸阀井等其他附属设施无损坏。

**(二)田间道路工程：**道路平整，无明显凹陷、积水；道

路上无野生灌木，杂草不高于20厘米。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定期修剪，

缺额补栽，跌倒扶正，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

**（四）农田输配电工程：**正常安全供电。

1. **管护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各部门职责

集团主要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其田间工程建后管护工作。

**第八条** 集团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管理和实施主体，负责队伍建设、监管检查、项目组织上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审核等工作。各农贸公司会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申报和协管主体，负责项目申报、协助集团监管施工单位和管护员。

**第九条** 集团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 在已经流转的高标准农田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和服从农贸公司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及其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准农田及其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1. **管护模式、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后，集团要及时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集团要在县级自验自评前落实建后管护实施主体，由集团与管护人员或第三方管护公司签订管护合同。

**第十二条** 建立专职管护模式，由集团负责选定管护人员或第三方管护公司组建专职管护队伍，管护人员数量的数量由集团按需配备，前提是必须达到工程管护标准(见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管护工资按5元/亩/年计算。管护人员经集团审批后，由所在属地汇总管护队伍名单、联系方式、管护合同等相关资料并上报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备案。农贸公司负责将管护人员、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图片一并上报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明确管护责任，日常管护工作由专职管护队伍(管护人员或第三方管护公司)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与记录，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沟渠和道路杂草的清除，防范农村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管护人员必须确保管护效果达到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所列标准。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1. **工程管护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我集团管护经费主要由县财政拨款，管护经费15元/亩/年。

1. **工程管护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集团要设立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专账，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

**第十六条** 15元/亩/年的管护经费，其中5元用于管护工资发放，拨付标准按照上图入库核定的面积，由县高标准农田办在每季度末视管护工作考核情况拨付到集团,其中前三季度每季度按照1元/亩拨付，第四季度按照2元/亩拨付，由集团对管护人员《管护工资发放表》,进行发放；10元用于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建后管护，其中10%由县高标准农田办统筹，主要用于突发应急等急需解决的问题，其余全部拨付给集团用于田间工程建后管护，拨付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图入库核定的 面积，可由县高标准农田办视管护需求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平衡。建后管护资金只能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不得挪作他用，由集团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集团每年要定期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用管护资金。

**第八章 工程管护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工程管护实施程序：

1.组织申报。集团按照“轻重缓急、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原则，组织各农贸公司摸排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的实际损毁情况，由村委会据实申报，集团核实后报县高标准农田办审批。

2.申报范围。建后管护项目申报应尽量以2017年(含)以来立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为主，2016年及以前年度立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可申请逐年纳入改造提升项目。

3.组织实施。集团组织维修企业或个人实施管护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拍摄好建设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并整理成册。

4.组织初验。管护项目完工后，集团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初验，审核工程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按照同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下10%计取。集团对工程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工程质量负责，初验合格后向县高标准农田办申请验收。

5.拨付资金。县高标准农田办对管护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拨付给集团,维修企业或个人凭正式发票和管护工程结算、建设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等到集团报账，由集团据实支付资金给维修企业或个人。

6、档案管理。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要将管护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安排专人管理，同时报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备案。

1.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纳入年度

综合考核体系，集团要明确建后管护工作监督与考核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强各项目区所在农贸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后管护的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以上图入库核定数为准，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奖补。

**第二十条** 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对相关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辱骂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

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审计、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套用建后管护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